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
家長通告第E27號(一八至一九)

敬啟者：

放學後增設自修室事宜

為讓本校同學能享用更佳的自習環境，本校將會於上課天的放學後增設自修室予同學使用，希望各位同學把握時間，善用自修室，培養恆常溫習習慣，提升自習成效，大致詳情列述如下：

1. 開放日期：由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的星期一至五上課天
(學校考試期間、星期六、學校假期及公眾假期不開放)
2. 開放時間：下午 5 時至 9 時 (視乎情況可能作出調整)
3. 學生於任何時段及時間回校使用自修室均需穿著整齊校服。
4. 使用自修室學生的回校、小休、晚膳及離校等時間不限。
5. 學生必須事先與監護人清晰交代個人行蹤，如回校及離校時間等。
6. 學生於每日開放時間晚上 8 時或以前均可回校登記使用自修室，亦必須即到自修室簽到並交學生證予導師作登記；及於離校前取回學生證。
7. 本校將會於自修室安排一位導師，盡力為學生解答學習上的問題。
8. 學生必須遵守使用此自修室的守則 (詳情可參考附件)，否則不得使用自修室。

若 貴家長對自修室開放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320 3594 與吳國明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

----- ✂ -----
家長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家長通告第 E27 號(一八至一九)有關本校放學後增設自修室的詳情。

此致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何家欣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放學後自修室安排及守則

- 1) 自修室只可作溫習用途，學生需注意個人行為，保持肅靜，如需討論，請注意聲浪以免影響環境寧靜。
- 2) 開放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 - 日期：3/12/2018 起的上課天 (星期一至五)
 - 地點：001 室 (如地點有改動，留意當天的告示)
- 3) 開放時間：
 - 17:00 – 21:00 (視乎情況可能作出調整)
 - 學校考試期間、星期六、學校假期及公眾假期不開放
- 4) 課室約可容納 25 – 30 人，以先到先得原則安排座位，學生不可離座超過一小時，否則當放棄座位論。
- 5) 學生於每日開放時間 20:00 或以前回校登記使用自修室，亦必須即到自修室簽到並交學生證予導師作登記；及於離校前取回學生證。
- 6) 使用自修室學生的回校、小休、晚膳及離校等時間不限，但請注意個人行為，切勿造成任何騷擾。
- 7) 學生不得在使用自修室期間返回班房或樓層。
- 8) 學生必須與監護人清晰交代個人行蹤。
- 9) 任何時段及時間回校均需穿著整齊校服。
- 10) 請保持課室整潔，於使用課室後還原一切擺設。
- 11) 請愛惜公物，如遇任何公物損毀，學生將需接受處分及賠償。
- 12) 課室內嚴禁飲食。
- 13) 學生需看管個人/貴重物品，如遇失竊，學生需自行負責。
- 14) 在課室內可以使用手機，唯必須設定為靜音模式，亦不可進行任何娛樂或攝錄並只可在課室內使用。
- 15) 離開課室前，請關掉所有電器、窗戶及關門。
- 16) 如因特別原因，自修室可能會改動地點，屆時請留意張貼的告示。
- 17) 如遇任何異常情況，請立即報告導師。
- 18) 如不遵守以上任何規則，學生不得使用自修室。
- 19) 當值老師會不定時巡查自修室情況。